

理由陳述

本法案旨在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體現預算法的一般原則，特別是預算年度原則，該等原則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的預算綱要法中列舉。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結構上仍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為了順利執行預算時所需的規定，該規定來自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以及將於明年實施的、旨在訂定包括自治實體在內的特區公共行政部門財政活動的管理、監察及責任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另一部分是為了實現特定目標及推動與該等目標有關活動的稅務鼓勵政策。

基於具有相關的財政條件及為了繼續減輕市民大眾的稅費負擔，本法案除建議在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維持去年採取的各項稅費優惠政策，繼續減免職業稅、營業稅、房屋稅、餐廳酒樓旅遊稅、有關的廣告和宣傳費用，以及保險單(人壽保險除外)及銀行業務印花稅外，還建議將保險單印花稅的豁免範圍延伸至所有保險種類，即包括人壽保險，以此減輕市民的投保負擔，並避免與鄰近地區類同保單存在投保成本的差異。